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部分

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工作需要，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1、具有沂水县户籍或沂水县常住人口。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

     3、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检验检测事业，吃苦耐劳，服从分配。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及技能条件、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5、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1986年以后出生）。

6、以下人员不得应聘：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处分期或影响期未满的、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其中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参加应聘。

二、招聘岗位、人数

招聘岗位和人数

检验检测岗位、计量检定校准岗位（优先录用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等理工类专业或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6名；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1、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 2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5:00）。

报名地点：沂水创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天目山路7号）

应聘人员报名须提交以下材料：

（1）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或户籍证明及复印件、近期免冠一寸彩照3张。

（2）《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

（3）在职人员需要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4）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者应提供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须本人到现场报名。确有特殊情况，委托他人进行报名及资格审查的，除以上材料外，还须出具报名人员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应聘资格。因弃权或被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成绩依次递补。

四、考试方法和内容

考试采取面谈的方式进行。组织专家与应试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重点对其学习工作经历、专业、实践进行了解，根据岗位的专业特点，对考察对象的专业能力进行考察，了解应聘人员专业素养、举止仪表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面谈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

五、体检

根据招聘计划和报考职位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按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

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无异议的，与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合同期内，对违反管理规定、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人员，可解除劳动关系。

七、待遇

新聘用的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按每月2900元（含单位及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聘用期间，根据个人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实行科学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本《简章》，如实填写、提交个人报考资料。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要保持所留联系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聘用的，责任自负。

2、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请应聘人员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境外返回人员、疫情重点防控地区返回未满14天的以及14天有发热症状未痊愈的要主动报告。

3、本简章由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及沂水创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39-2232997 15725191232

附件：

1、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2、诚信承诺书

                          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

                        沂水创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报考岗位 |  | | | | | | | | 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
| 出生年月 |  | | 婚姻状况 |  | 身体状况 | |  | |
| 政治面貌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学 历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学 位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 | 所学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学习简历（从高中起按年月顺序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  成员 及  主要  社会  关系 | 关系 | 姓名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资格审查意见 | 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沂水县检验检测中心公开招聘部分工作人员简章》,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